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8-093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临时提案。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和车璐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歆和车璐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91）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9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朱波、初永顺、谢军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栗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15:00 至 2018年11月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31 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 2F 会议室月桂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 61,595,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9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 9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6%。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 61,595,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59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1.01 关于选举车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车璐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车璐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 CHEN LI ANDREW（陈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CHEN LI ANDREW（陈栗）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CHEN LI ANDREW（陈栗）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 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文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文学军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文学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林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林升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林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关于选举肖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肖斌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肖斌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朱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朱波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朱波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初永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初永顺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初永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谢军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谢军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张鹏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张鹏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杨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杨瑛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杨瑛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95,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国权律师和曹亚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